

产 品 购 销 合 同

供方: 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 需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BJ2020-36
 签订地点: 湘潭
 签订时间: 2020年03月24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

产 品 名 称	规 格 型 号	单 位	数 量	品 牌	单 价 (元)	总 金 额 (元)	交 货 期
脚轮	φ 170 (H245)	件	20	精正	890.00	17800.00	4 周
脚轮	φ 130 (H180)	件	10	精正	680.00	6800.00	4 周
合计人民币金额 (大写): 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(¥24600.00)						(供方提供 13% 的增值税发票)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**按国家标准要求, 质量实行三包。**

三、交 (提) 货地点、方式: **需方工厂**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: **运费由供方承担【物流】**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**——**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**包装不回收**

七、验收标准、办法及提出异议期限: **按国家标准及技术协议验收, 异议期为货到需方五个工作日**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:

其他说明: 无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**合同签订后, 需方预付总价款的 50%。需方收到供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供方向需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需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供方。**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本合同附件: **——**

十一、违约责任: **1、供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需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。**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**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可向需方人民法院起诉**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: **本合同一式贰份, 双方各持壹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并约定合同传真件有效,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。**

供 方	需 方	
单位名称 (章): 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湘潭市雨湖区南岭路6号 法定代表人: 颜剑 委托代理人: 梁有志 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: 43001505063050000149 邮政编码: 411100 电 话: 0731-52338358 传 真: 0731-55587661	单位名称 (章): 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开户银行: 帐 号: 邮政编码: 电 话: 传 真:	鉴 (公) 证意见: 经 办 人: 鉴 (公) 证机关 (章) 年 月 日 (注: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, 鉴 (公) 证实行自愿原则)